#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韵 注 1 从上雨临肌八十四八日

113年度司票字第75號

- 03 聲 請 人 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羅啟和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相 對 人 世宏水電行即徐凱隆、徐由竑2人之合夥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發之本票,內載憑票
- 14 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拾萬貳仟柒佰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
- 15 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,得
- 16 為強制執行。
- 17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8 理由
- 1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世宏水電行即徐凱隆
- 20 、徐由竑2人之合夥於民國113年4月26日簽發之本票原本1紙
- 21 ,內載金額新臺幣802,700元,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未載到
- 22 期日,票據號碼為WG000000號,經聲請人於113年4月27日
- 23 向相對人提示,未獲付款,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,聲請裁
- 24 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25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6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,裁定如 27 主文。
- 2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3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31 之不變期間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- 501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 02 項前段規定,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執行。
-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## 05 ※非訟事件法第195條:

- 06 (一)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得對執票 07 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
- 08 (二)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,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 09 依執票人聲請,許其提供相當擔保,繼續強制執行,亦得依發票人聲請 10 ,許其提供相當擔保,停止強制執行。
- 11 (三)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,法院 12 依發票人聲請,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停止強制執行。